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64
南投市建國路135號

地址：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
承辦人：王品文
電話：049-2231191轉408
傳真：049-2243461
電子信箱：butter@mail.nthc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00290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第二屆南投縣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一次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陳正昇委員、林榮森委員、簡榮聰委員、翁徐得委員、陳哲三委員、賴文權委員、蕭富隆委員、黃敦厚委員、張文岳委員、廖志中委員、黃世輝委員、陳嘉瑞委員、洪明正委員、林承緯老師、財團法人埔里鎮恆吉宮、朱禹潔老師、蘇素任老師、陳奇萍小姐、葉基祥老師、林國隆藝師、林欣皓先生、林清河藝師

副本：本府文化局

縣長 林明溱

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第二屆南投縣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一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0年12月09日（星期四）9時3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樓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林榮森局長

紀錄：王品文

伍、出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：林榮森委員、簡榮聰委員、翁徐得委員、陳哲三委員、
賴文權委員、蕭富隆委員、黃敦厚委員、廖志中委員、
張文岳委員、黃世輝委員、陳嘉瑞委員

請假委員：陳正昇委員、洪明正委員

審議案一：恆吉宮：李德和、周福寅、王滿淑

埔里鎮公所：廖志城鎮長、蘇麗雯館長、高淑美、羅寅雄
陳義方

審議案二：蘇素任老師

審議案三：陳奇萍小姐、葉基祥老師

審議案四：林國隆老師

審議案五：林清河老師

文化局文化資產科：呂建蒼科長、王品文

陸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1. 第二屆南投縣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共13人，本次出席委員人數共11人，且專家學者委員人數超過於二分之一，符合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〉規定，得召開本次審議會。

三、審議案：

案由一：登錄「埔里祈安清醮祭典」為本縣民俗，並認定保存團體為「財團法人埔里鎮恆吉宮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（詳會議手冊）

討論：委員審查意見統整如下：

1. 延續百年歷史，祭典儀式完整，保留傳統形式。
2. 醮務組織龐大而嚴密，民眾自主參與、認同度高。
3. 雖然祭祀科儀掌握於道士團，但完整的建醮過程有賴恆吉宮保存

制度。

4. 建議登錄項目名稱改為「埔里祈安清醮」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 11 位，11 位同意，0 位不同意，審議通過，登錄民俗項目名稱：埔里祈安清醮；認定保存者：財團法人埔里鎮恒吉宮。

案由二：新增認定本縣傳統工藝「竹編工藝」保存者：蘇素任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（詳會議手冊）

討論：委員審查意見統整如下：

1. 蘇素任老師熟知竹編工藝之知識、技藝，但從口頭報告中評估，對文化論述仍有不足。
2. 蘇素任老師師承黃塗山大師，習藝精良，功夫扎實，作品多元，屢獲獎項，且具傳習能力與意願。
3. 蘇素任老師能處理各項型式之竹編創作，並能創新設計，發揮傳統工藝技術，增加美學鑑賞價值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 11 位，其中 6 位同意，4 位不同意，1 位未表示意見，審議通過，認定蘇素任藝師為本縣傳統工藝「竹編工藝」保存者。

案由三：登錄「傳統竹雕工藝」為本縣傳統工藝，並認定保存者為：葉基祥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（詳會議手冊）

討論：委員審查意見統整如下：

1. 竹雕工藝無論掛屏或立體類作品，因應材質，創作富含巧思，工藝技法表現精湛，深具藝術價值。
2. 葉基祥老師從事竹雕工藝三十多年，不僅對竹胚素材產製過程深入研究，且各式雕刻技法操作自如。
3. 葉基祥老師對於竹雕的知識、技藝、文化表現形式均十分熟知，且有傳習的能力與意願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4. 建議登錄名稱改為「竹雕工藝」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 11 位，11 位同意，0 位不同意，審議通過，登錄傳統工藝項目名稱：竹雕工藝，認定保存者：葉基祥藝師。

案由四：修正本縣已登錄傳統工藝「傳統南投陶裝飾技法」之項目名稱，為「傳統南投陶工藝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（詳會議手冊）

討論：委員審查意見統整如下：

1. 為避免登錄項目範圍過於狹隘，日後登錄名稱流於分割及枝節，以「傳統南投陶工藝」涵蓋南投陶裝飾技法、柴窯燒成技法等傳統南投陶相關工藝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 11 位，11 位同意，0 位不同意，審議通過，修正登錄項目名稱為「傳統南投陶工藝」。

案由五：有關「傳統柴窯燒成」、「南投陶傳統裝飾技法」，登錄為本縣傳統工藝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（詳會議手冊）

討論：委員審查意見統整如下：

1. 修正以「傳統南投陶工藝」為登錄項目名稱，進行討論。
2. 林國隆老師技藝傳承三代，深諳南投陶工藝之各項技藝，對於南投陶工藝相關知識與表現形式亦十分熟知，且具有傳習意願與能力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 11 位，11 位同意，0 位不同意，審議通過，認定林國隆藝師為本縣傳統工藝「傳統南投陶工藝」保存者。

案由六：「傳統柴燒技法」登錄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認定保存者為：林清河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（詳會議手冊）

討論：委員審查意見統整如下：

1. 傳統柴燒技法應屬傳統工藝範疇。
2. 傳統柴窯包括蛇窯、登窯、包子窯、八卦窯等型式，集集鎮添興窯屬於其中的「蛇窯」。
3. 依據提報表內容，可見林清河藝師於 921 震災後修復完成添興窯所用之蛇窯，具有修復保存傳統柴燒蛇窯之能力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 11 位，11 位同意，0 位不同意，審議通過，認定林清河藝師為「傳統蛇窯修造技術」保存者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（13:00）